

很多企业因在经营上有些变动，就需要变更公司法人，那么在公司法人变更申请登记事项有哪些呢?下面公司变更代办小编给大家来解答。



法人变更申请登记事项:

- 1、法人名称变更。法人名称变更无特殊事由的，应该在原名称核准后一年以上提出。
- 2、变更注册资本。法人实际资本额增减 20%以上的，应该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- 3、公司经营性质的改变。因企业经营性质发生变化，全民所有制小企业转变成集体所有制的，需办理变更登记。
- 4、公司法人变更。公司法人因各种原因变更的，应该办理变更登记。
- 5、分支机构的变动。

法人在当地设立或 注销分支机构的，应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并报经登记机关批准变更登记后，在异地(不在原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)设立或 注销分支机构。

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工商登记或注销登记，并将结果通知法人所在地登记机关。

法人在境外设立公司或 分支机构，应该报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。

6.法人住所的变更流程:

(1)法人住所在地域上未发生变化,但行政区划名称、街道路段名称、住所所在地品牌号发生变化的。

(2)法人住所发生转移,但未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。法人迁出原登记机关管辖的,应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转移手续。原登记机关应该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机关的意见,没收法人营业执照,吊销注册号,出具转让证明,并将公司档案移送新址所在地登记机关。

7、法人主管部门变更或 公司章程变更。

涉及到重大登记事项的,应该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;不涉及到登记事项的,应该将主管部门变更的文件或 变更后的章程报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。

8、公司分立、合并或合并后的登记。公司因分立、合并而保留的企业,应该申请变更登记;因分立、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,应该申请商业登记;因分立、合并而终止的公司,应该申请注销登记。公司合并,因吸收了被合并方的全部产权,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,合并方还应该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;被合并方应该办理注销手续。被合并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分支机构的,应该向被合并公司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手续。

以上就是对公司法人变更的相关介绍,如果您还有什么想要了解的,可咨询我们的在线客服或拨打我们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。